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蔡文吉

陳錦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09年度南簡字第111號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本院109年度南簡字第11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被告蔡文吉之債權人，並取得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525號債權憑證，聲請人已強制執行蔡文吉之不動產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59號執行中，惟執行標的不動產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有無拍賣實益，顯與系爭判決是否確定相關，既系爭判決已判決抵押債權不存在，實有閱卷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，准予閱覽本院109年度南簡字第111號卷宗等語。
- 二、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蔡文吉之債權人，並取得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525號債權憑證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前開債權憑證為

證，且聲請人業已對蔡文吉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114年度
司執字第9559號執行中，惟經本院執行處通知因執行標的經
鑑價後核定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，而無拍賣實
益，聲請人應證明不動產賣得之價金，清償優先債權後有賸
餘可能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執行命令為證。可認聲請人應具法
律上利害關係。惟系爭判決之當事人除蔡文吉外，尚有第三
人，是本院認准許聲請人閱覽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即為已
足，且亦不致於過度探知其餘當事人之隱私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梅君